

# 上兴镇小区（8 个小区）垃圾收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南京纳故领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5-0008
2. 项目名称：上兴镇小区（8 个小区）垃圾收运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对上兴镇 8 个小区（金玉家园、上沛小区、嘉缘小区、涧东新村、永兴家园、老河新村、时代美苑、嘉苑名庭）提供垃圾收运服务。
4. 作业服务期：1 年（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816792 元/年（大写：捌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
6. 项目负责人：邱海琪

## 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处置费、培训费、机具维修保养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2、作业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作业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分解至每月的金额，月度作业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于次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款项发票。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小区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小区垃圾收运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小区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小区垃圾收运考核细则》（见附件）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应及时汇报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3天或累计停运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其他物料，发现2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

12、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3月10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

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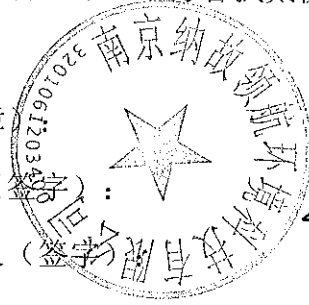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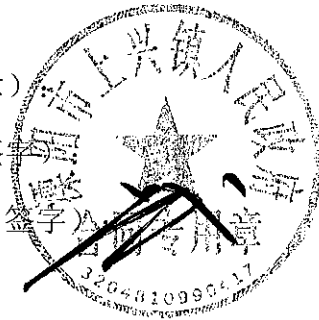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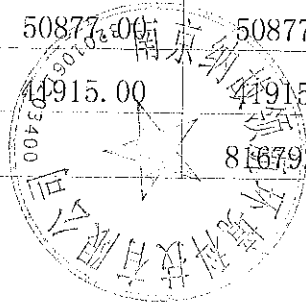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3吨压缩车折旧费	2辆	50000.00	100000.00
2	电动三轮冲洗车折旧费	1辆	10000.00	10000.00
3	压缩车油费	2辆	50000.00	100000.00
4	电动车电费	1辆	3000.00	3000.00
5	车辆保险 (压缩车)	2辆	13000.00	26000.00
6	车辆保险 (电动车)	1辆	2000.00	2000.00
7	压缩车维护保养费	2辆	10000.00	20000.00
8	电动车维护保养费	1辆	1500.00	1500.00
9	项目负责人综合费	1人	72000.00	72000.00
10	压缩车驾驶员综合费	2人	78000.00	156000.00
11	压缩车辅助员综合费	2人	48000.00	96000.00
12	冲洗驾驶员 (清洗人员) 综合费	1人	48000.00	48000.00
13	社保	3人	13500.00	40500.00
14	高温费	6人	1200.00	7200.00
15	过节福利	6人	600.00	3600.00
16	商业险	6人	600.00	3600.00
17	劳保费	6人	600.00	3600.00
18	综合办公费	1项	31000.00	31000.00
19	管理费	1项	50877.00	50877.00
20	税金	1项	41915.00	41915.00
21	费用合计			816792



附件 1:

### 服务范围及要求

#### 1) 服务范围

对上兴镇 8 个小区（金玉家园、上沛小区，嘉缘小区、涧东新村、永兴家园、老河新村、时代美苑、嘉苑名庭）提供垃圾收运服务。

序号	小区名	垃圾桶数量（个）
1	金玉家园	12
2	上沛小区	8
3	嘉缘小区	14
4	涧东新村	39
5	永兴家园	20
6	老河新村	22
7	时代美苑	18
8	嘉苑名庭	24
合计		157

注：上述数量仅供参考，如有不实，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服务期内，垃圾桶数量如有变动，合同价不调整。

#### 2) 小区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 1、清运频次及时间

小区生活垃圾收集每天至少进行 2 次，定时定点分类全面清理收运，建议时间为上午 6:00-9:00 和下午 14:30-17:30（夏季可适当调整为 15:00-18:00）。在特殊时期（如检查、调研期间）应加大收集频率，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 2、垃圾桶配置与管理

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外观及其周边干净整洁，摆放规范。垃圾桶应分为四大类：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

##### 3、收运车辆要求

收运单位需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须至少配备 3 吨压缩车、电动三轮冲洗车各 1 辆。

#### 4、运输规范要求

确保垃圾运输途中不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集车车容车貌保持整洁，无乱悬挂，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垃圾收集车作业前做好例行保养工作，按时到达作业指定地点，启动作业系统准备作业。倾卸垃圾时应按车辆装卸有关规定操作，并听从倾卸点工作人员的指挥。作业结束后到指定点冲洗、维护车辆，确保车辆进场时无垃圾及污水残留。

#### 5、垃圾运输去向规定

垃圾统一分类运送到溧阳上兴镇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不允许随意倾倒，如出现垃圾随意倾倒现象，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立案查处，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常州市、溧阳市现场考评、公众测评、处置通、镇长效督察、社会治理等考核案件须在有效时间内整改到位。

#### 3.2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 5 人，其中驾驶员 2 人，辅助员 2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驾驶员及项目负责人年龄均不得高于 60 周岁（含），其他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5 周岁（含），驾驶员不可以兼任。

3) 自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金”、商业险、高温费（不得低于溧阳市最新的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劳保费、过节福利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签订相应合同，独立处理因未规范用工而产生的所有问题。

附件 2:

《小区垃圾收运考核细则》（1 分值 1000 元）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1 分。

-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 ②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收集的。
- ③垃圾桶（垃圾房、亭）内的垃圾清除不彻底有垃圾残留、满溢、散落、漏收，垃圾桶（垃圾房、亭）周围 2—3m 内有垃圾散落、存留；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损坏未及时报修。
- ④收集车辆不密闭，无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 ⑤收集过程中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按照规划好的收集路线行驶，存在漏收，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场地，未将垃圾桶复位，没有做到车走地净；
- ⑥未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不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的；
- ⑦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未及时上报；
- ⑧未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的。

2、建筑（大件）垃圾清运收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1 分。

-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 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
- ③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漏收，逆向行驶。
- ④运输时未覆盖，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未倾倒入上兴镇镇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乱抛乱倒。
- ⑤未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不能立即调配一辆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的。
- ⑥将建筑垃圾或大件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的。

3、安全文明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1 分。

- ①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② 穿拖鞋上班的。



③ 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4、规范用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② 作业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

③ 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④ 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⑤ 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⑥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⑦ 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2-1 分。

⑧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⑨ 甲方将不定期对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工作人员缺岗缺位情况，发现一例扣 0.2-1 分。

5、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 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 1.5 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 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5 倍扣分。

②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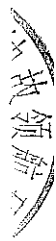
③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 2 倍扣分。

④ 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6、考核实施办法

①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者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扣款按 1 分 1000 元进行扣除，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月度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扣罚月度服务费的 1%，月度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及罚款后支付。

④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

⑤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镇、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⑦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投标。被解除合同后由甲方临时代管，并由甲方再次组织招标事宜。

7、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和检查。